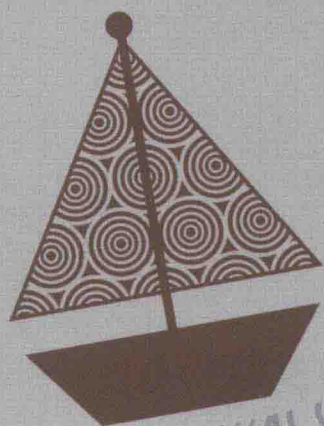


流动儿童 社会融合研究

Study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何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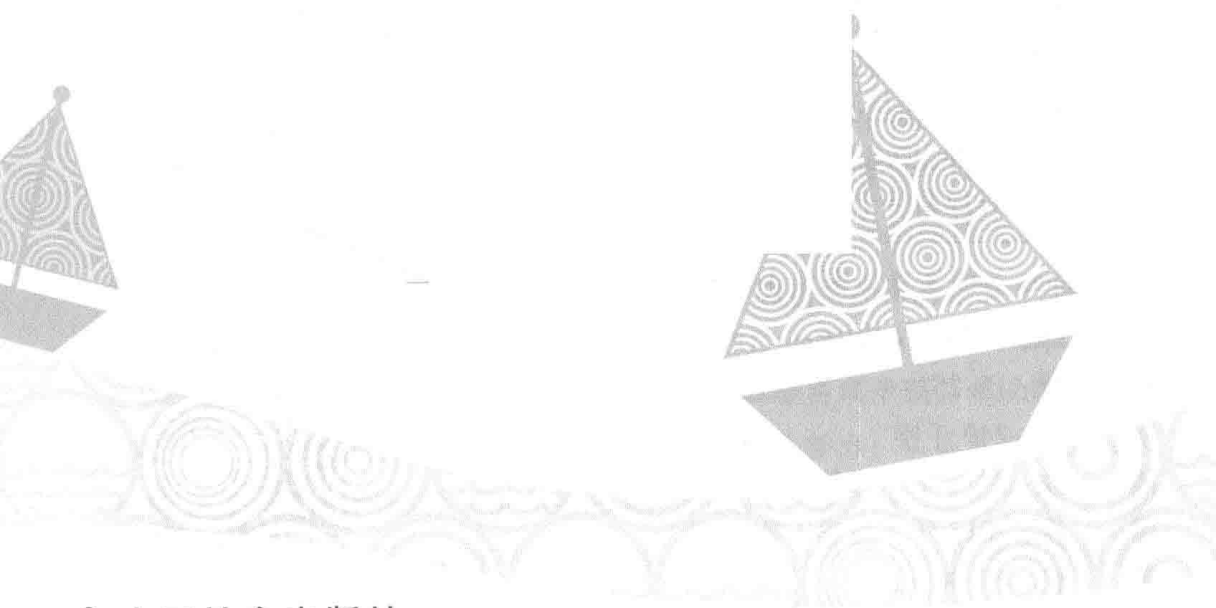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流动儿童

社会融合研究

Study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何玲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研究 / 何玲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087 - 5647 - 9

I. ①流… II. ①何… III. ①流动人口 - 儿童 - 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142 号

书 名: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研究
著 者: 何 玲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责任编辑: 余细香

责任校对: 张爱华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35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38

传 真: (010) 58124837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呈现出人口大迁移的特征。流动儿童是人口迁徙下出现的新情况。在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背后，流动儿童没有选择地来到城市，他们赖以成长的家庭和生活环境发生了剧变，给流动儿童的社交、成长、心理、教育等方面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流动儿童的流动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是暂时的，而是一种长期流动，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问题应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思考。做好流动儿童社会融合工作不仅关系到儿童整体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广大家庭和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理应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清醒认识流动儿童社会融合问题的迫切性与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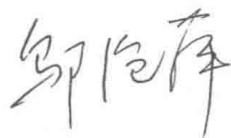
何玲长期从事儿童研究，关注流动儿童问题：2002—2004年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儿童中心合作项目“中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状况调查”，负责流动儿童政策报告分析；2005年参与“北京市西城区流动人口现状区域分布与发展趋势研究”；2011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流动儿童社会融合教育实践研究”。

作为何玲的导师，她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一直鼓励她坚持儿童研究。一方面考虑到国家人口素质发展的基础是儿童，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她的研究兴趣、研究抱负和个人特质。她拥有博爱的心，关心关爱困难儿童，无论是从事政策研究还是社会实践干预，都没有放弃她研究的初衷。在我的鼓励下，这十多年来，她勤奋努力，认真钻研，在《人口研究》《中国青年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等各类期刊上发表了《中国流动儿童政策分析》《北京市西城区流动人口区域分布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流动儿童抗逆力与自尊、社会支持和效能感的关系研究》《流动儿童社会融

合现状与辨析》《流动儿童社会融合需要去标签化》等多篇文章。

为了更好地从儿童福利、儿童政策方向解决儿童问题，2008—2009年，何玲赴瑞典林雪平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开展“中瑞儿童福利比较研究”，在《中国青年研究》组织儿童福利研究专题讨论，发表《瑞典儿童福利模式及发展趋势研议》，参编《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与儿童发展》《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数据和分析》等书籍。2011年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开设《西方少年儿童政策研究》《儿童权利与保护参与式培训》《儿童福利专题研究》《儿童权利专题研究》等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2015—2016年，赴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社会福利学院，开展“中美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比较研究”，同时编写《西方儿童福利政策研究》教材，发表《中国残疾人社会福利发展路径和特点研究》等文章。

本书主体部分为何玲博士负责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流动儿童社会融合教育实践研究”的成果，不仅有理论探讨，还有丰富实证和干预研究，内容丰富，同时也汇集她多年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心得及她本人对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研究的文献分析。整体来看，该书是一份不错的研究专著，研究问题明确，时代特征鲜明，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正确，资料可信，结论解释合理，具有代表性，可供广大流动儿童研究者和社会工作者使用，值得出版推广。



2017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研究背景	001
第二章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研究综述	008
一、社会融合的研究历史	009
二、社会融合的概念	010
三、社会融合的相关理论	015
四、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相关研究	021
五、社会融合的测量	030
第三章 研究设计	033
第四章 流动儿童政策分析	044
一、流动人口政策	044
二、流动儿童政策	048
三、流动儿童相关政策的调查与研究	062
第五章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现状研究	086
一、研究方法	090
二、研究主要发现	092
三、分析与讨论	126
第六章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影响因素——抗逆力研究	128
第一部分 定量研究：流动儿童抗逆力研究	129
一、研究方法	131
二、研究主要发现	132

三、分析与讨论 136

第二部分 定性研究：流动儿童同伴关系构建研究 140

一、研究综述 140

二、研究方法 145

三、研究主要发现 148

四、分析与讨论 161

第七章 流动儿童参与式艺术教育的实践与研究 163

一、研究方法 164

二、研究主要发现 169

三、分析与讨论 175

第八章 流动儿童团体辅导融合教育实践研究 177

一、研究方法 180

二、研究主要发现 185

三、分析与讨论 203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207

一、流动儿童社会融合需要去标签化 207

二、提高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路径 209

三、流动儿童社会融合教育实践评估与建议 210

参考文献 212

附件 1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现状研究的调查问卷..... 225

附件 2 流动儿童抗逆力及其影响因素量表..... 229

附件 3 流动儿童人际关系与同伴关系调查问卷..... 233

致 谢 237

第一章 绪论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已进入人口大迁移的时代,表现出以下特征:

一、流动人口规模急剧增长。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2000 年我国有 1.02 亿流动人口;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2010 年我国流动人口总量达到 2.21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6.5%。《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4》指出,到 2013 年末,全国流动人口的总量为 2.45 亿,超过总人口的 1/6。笔者预测,由于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衡还将存在,决定了农民由农村向城市流动的趋势在短时间内不会改变,流动人口的规模在一定时间内不会减少,还将扩大。

二、流动人口迁移距离增长,特大城市人口聚集态势加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省际流动人口从 2000 年的 4241.9 万增至 2010 年的 8587.6 万。《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4》显示我国流动人口流向集中的趋势不变,特大城市人口聚集态势加强:东部地区跨省流入人口所占比例为 90.5%,与 2010 年基本持平。同时,北京、上海吸纳跨省流入人口的趋势进一步增强,两市的全国流入人口数量上升^①。相对于省内迁移,省际迁移是长距离、大幅度的人口流动现象,其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人口空间再分布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学上,如此大规模的人口长距离的迁移流动,个体的社会适应,城市的容纳都是亟待研究的问题。

^① 杨传开、宁越敏:《人口流动空间格局演变与城镇化》,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IzMTI2OTUwMw==&mid=2649512060&idx=1&sn=7ebaa979c42ec18513bd545329de4770&chksm=f0be4d6cc7c9c47a1f2c7f8c826a0aa64014707f2b3ef912cb176dcc3f0e9415f461a62f3cf0&mpshare=1&scene=1&srcid=1103eL0FdBB4Ea2EfGlNdxFW#rd。

三、流动人口中以农民工为主体，数量庞大。2012 年农民工总量已达 2.63 亿人（国家统计局，2012）。中国长期执行的城乡二元治理模式，使得由农村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成为城市社会中的“边缘”和“流动”群体，处于社会底层。尽管民众与学术界一直呼吁农民工公平地共享社会资源，却没有显著性地改变困难群体处境这一客观事实，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与经济急剧变革时期的显著社会问题之一。

四、流动人口举家迁移趋势明显，出现了常住化、家庭化和扎根化的发展趋势，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数量急剧增多。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流动儿童 2000 年有 1410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13.78%，其中农业户口的占 70.9%；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14 周岁及以下的流动儿童占全部流动人口的比例为 12.45%，约为 1834 万人；2007 年数据显示，我国流动儿童已达到 2000 万人^①；2009 年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达到 2.11 亿人，其中 14 岁及以下儿童占 20.8%；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0—17 岁流动儿童规模已经达到 3581 万人，其中城镇流动儿童规模为 3106 万人，超过全部流动儿童的 86%，据推算，每 4 个城镇儿童中就有 1 个流动儿童；多数流动儿童属于长期流动，平均流动时间为 3.74 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4》指出，2013 年末全国流动人口的总量为 2.45 亿人，其中 6—15 岁子女随同父母流动的比例在 2013 年达到 62.5%，比 2011 年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流动人口的迁移模式逐渐由“原子化”向“家庭化”转变，其中流动儿童的比例也在逐渐增加。近年来，农民工流动家庭化趋势日益突出，移民定居趋势逐步扩大，促使农民工随迁子女（以下简称“流动儿童”）的数量急剧增加（郑信军，岑国桢，2006）。伴随大量流动儿童在城市长期生活，流动儿童问题也逐渐凸显。

一方面，我们关心流动儿童的生存现状。从数量上来看，流动儿童规模庞大，并且有不断增长的趋势；从年龄阶段来看，流动儿童的可塑性大、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从农村来到城市，流动儿童面临着生活和学习环境的变化，城市有着不同于农村的人际交往、社会结构、生活方式和文化氛

①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有 2000 多万人，流动儿童近 2000 万人，《人民日报》，2007-12-20。

围,流动儿童如何在这种环境中实现自身角色的改变,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这是流动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同时也是我们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邹泓等(2004,2005)对我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生存和受保护状况、发展和需求状况的调查是较早关注流动儿童社会适应问题的研究。该研究认为流动儿童受歧视的情况比较普遍。王莹(2005)对郑州市公办学校流动儿童所遭遇的社会排斥和所拥有的社会支持网络进行了考察,认为流动儿童的城市适应状况不容乐观,所遭遇的社会排斥较多。在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的后续研究中,研究者认为,与城市本地儿童相比,流动儿童的问题行为较多(曾守锺,2010;李晓巍等,2008)、学校适应方面存在更大的问题(孙晓莉,2006)、学习适应性总体情况较差(王涛,李海华,2006)、多数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是隔离性融合状态,表现出一种融合困境(王毅杰,2009)。

流动儿童研究显示,80%的流动儿童是“随迁家属或投亲靠友”,75%的流动儿童属长期居住,居住2年或2年以上(段成荣,梁宏,2004;王宗萍,段成荣,杨舸,2010)。因为未成年,流动儿童户口登记属于随迁子女,没有城市户口,不能平等获得城市教育等方面的福利和资源;农民工生存及工作方式的不稳定,带来流动儿童生存环境的变化和不稳定;流动儿童家长平时忙于工作,疲于奔命,疏于关爱和教养子女,导致流动儿童生活在不利于其发展的家庭环境之中,即相对于城市儿童,流动儿童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为低下,缺失一定的教育资源,家庭和社会支持状况堪忧,属于典型的处境不利群体(何玲,李兵,2007;申继亮,方晓义,王建平等,2009^①)。流动儿童在我国已经成为新的“困难群体”,或被称为“处境不利儿童群体”,这类群体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引发了学界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热潮。

另一方面,我们关心流动儿童的未来。流动儿童的流动并不像人们假设的那样是暂时的,而是一种长期流动。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流动人口“家庭化”趋势的出现,城市中流动儿童数量急剧上升。全国妇联2013年5月发布《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根据中国2010年

^① 申继亮:《处境不利儿童的心理发展现状与教育对策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0—17岁城乡流动儿童规模为3581万人,在2005年基础上增加了41.37%,且有增长的趋势。流动儿童平均在流入地居住时间为3.74年,其中5—7岁的流动儿童平均为3—4年;而8—10岁的平均达到4—5年;11—14岁的平均是5年以上。原来很多人认为,流动儿童和流动人口一样,主要的特点是“流”或“动”,在流入地的停留是短暂的,会很快返回老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0—5岁的流动儿童中,1/2的流动时间接近他们的年龄;6—14岁的流动儿童中,1/3的流动时间超过6年^①。《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2年生育的流动育龄妇女中,孕期一直生活在流入地的比例为57.6%,在流入地生育的比例为59.2%,分别比2011年上升5.9个百分点和7个百分点。

对于这些成长甚至出生在城市,且没有多少农村记忆的流动儿童来说,今后更可能在城市定居。如果说,年长的流动农民出于“生活预期”“生命周期”等制度性原因而将返回农村^②,那么,对于那些既没有熟人社会生活记忆,又没有从事农业经验的流动儿童来说,他们的未来将何去何从呢?如果他们返回故土,等待他们的是什么样的结局?如果他们想留在城市社会,那么他们能够融入城市社会吗?即他们对城市社会有认同感或归属感吗?如果他们不能与城市社会融合,那么会不会出现类似法国移民二代的骚乱问题,或者成为年轻的新生代的“问题民工”^③呢?

2005年10月27日,在法国巴黎郊区的克利希苏布瓦(Clichy-Sous-Bois)小镇上,两名非洲裔青少年在躲避警察追捕时意外触电身亡。当晚,数百名青少年走上街头抗议,焚烧汽车和垃圾桶,打砸店铺,并与警方发生冲突,巴黎骚乱由此而引发。持续近一个月的巴黎骚乱震惊了法国当局,也引起世界各国人士的广泛关注。2011年8月6日,类似的骚乱在伦敦再次发生,100多名青少年在夜色中焚烧警车、公共汽车和沿街建筑,切断交通,占领高速路,并劫掠了数家店铺。事后调查表明,两次骚乱的肇事者主要都是阿拉伯

① 王中会:《流动儿童的社会认同与融合:现状、成因及干预策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页。

②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③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国家的移民二代，其中年龄最小的参与者只有 11 岁。骚乱爆发之后，移民二代的融入问题引起欧洲学者和社会大众的深切关注。

在分析巴黎骚乱发生的原因时，很多学者指出，法国是一个有着众多移民的多民族国家，但是长期以来，政府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帮助移民融入当地社会，歧视和排斥让移民成为得不到法国主流社会承认的边缘群体。长期实施的社会、地域、种族隔离政策所积累的社会矛盾终于使法国付出了血的代价。在深入反思巴黎骚乱产生的社会背景时，法国学者 Jean-Philippe Beja 指出，中国的农民工二代与法国移民的第二代是十分接近的。中国要考虑如何让农民工后代融合到城市社会中，要给他们与城市人平等的待遇。第二代没有选择地来到城市，没有后路，与原来的农村也没有联系，他们既不是农村人，也不是城市人，而是游离于农村与城市的边缘人。与第一代农民工不同的是，在面对不平等的待遇时，他们将来的利益表达可能是强烈的。另外，如果他们集中在贫民地区，就很难顺利地融入城市社会。这值得引起中国政府足够的重视。正因为此，我国学者于建嵘指出，法国骚乱提示中国要未雨绸缪。

社会认同理论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受到社会排斥的困难群体会通过选择不同的行动策略来维持和提高社会认同，他们会充分发挥自我的主体性形成三种自我激励策略，即社会流动、社会竞争和社会创造。在不同情况下，他们会形成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和社会变革（social change belief structure）两种不同的信仰体系。社会流动的信仰体系是指当地位低的群体的成员相信个体可以在各群体之间流动时，就会努力争取加入另一个地位较高的群体，从而获得更满意的社会认同，如考取功名。相反，当人们认为个体不能从一个地位低的群体进入地位高的群体时就会产生社会变革的信仰体系，他们有可能会要求社会对困难群体的消极方面的评价进行重新评定，甚至以集体性冲突的方式来推翻社会对困难群体不合理的政治和社会制度。这方面的策略分为两种：社会创造和社会竞争。社会创造是当群体间关系的现状被看作是合理的、稳定的时候困难群体的成员所采用的策略^①。这种策略包括选择其他的比较维度、重新评估现在的比较维度的价值以及改变与之比较的群体，

^① 黄匡时：《社会融合的心理建构理论研究》，载《社会心理科学》2008 年第 6 期，第 494 页。

即与地位相同或地位更低的其他群体进行再比较。如果群体关系的现状被看作是不合理或不稳定的,那么困难群体的成员就会采用社会竞争的策略。这时,群体成员可以在导致其消极区分性的维度上与优势群体进行直接的对抗,如游行示威、政治游说、甚至革命和战争^①。

事实上,进入21世纪以来,关于农民工二代的社会融合状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就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如蒋达勇2001年在《南方周末》撰文指出,城市“边缘人群”的子女们(即第二代“边缘人群”),往往在适应城市环境的过程中产生明显的紧张和不满,成为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第二代“边缘人群”在城市环境长大并接受了城市人的价值目标和期望;父母满足于地理上从农村到城市的横向移动,孩子则要求在社会地位上从城市底层到上层的垂直上升。如果这种机会不能很快到来的话,社会不稳定因素将随之而增加。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必须重视都市“边缘人群”,尤其是第二代“边缘人群”。在与蒋达勇探讨的文章中,学者秦晖则认为“边缘人第二代”本身是否构成一个问题,与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特别是对待移民的相关政策和给予移民的社会流动的空间息息相关。如果面对的是自由竞争、机会均等的社会体制,则移民二代也可能会形成良性循环,与主流社会成功融合^②。

儿童时期是人一生最重要的时期。研究表明,良好的心理发展会对个体终身产生重要的影响。成人时期的许多心理和行为问题,都与儿童时期的经历、心理发展不良有关系。流动儿童作为未来城市的建设者,把他们培养成为健全而自律的、负责任的公民正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与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目前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的融合困境不仅会影响他们正常社会化的过程,危害其心理健康,而且对他们的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都有着严重的影响,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口流动对儿童成长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社会现象,流动儿童问题不仅是儿童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流动儿童目前已经成为一个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庞大的特殊群体,促进他们在城市健康成长,将关系到我国的社会和谐与持续发展。流动儿童社会融合问题具有重

① 张莹瑞、佐斌:《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载《心理学进展》2006年第3期,第14页。

② 石长慧:《认同与定位:北京市农民工子女的社会融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要的研究意义。

流动儿童将是流入地的长久居民，他们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合问题已经引起人口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诸多领域研究者的关注。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探讨流动儿童在城市的发展。人口学从人口的迁徙流动、人口资源环境的角度对儿童迁徙流动的现状进行描述，对迁徙流动的原因进行探讨分析，从人口政策、户籍管理等角度提出政策建议；社会学从社会分层与资源公平的视角研究流动儿童的发展，在探究社会融合成因和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实效的建议；教育学从教育与发展的角度思考流动儿童的教育，试图探索与城市儿童一致的教育载体；心理学关注流动情境对流动儿童心理与人格成长的影响和个体差异。不同研究路径的目标是一致的，即帮助流动儿童这个处境不利的群体处于和谐状态，进而维持整个社会的和谐（倪士光，2015）。因此，如何促进流动儿童在不利环境之中的全面健康成长，如何促进流动儿童更快地融入城市社会、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是本书的研究背景。

第二章 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研究综述

对流动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关爱是本研究的初衷；对已有研究结果的总结和反思是我们开展流动儿童问题研究的立足点。

目前学界对于“流动儿童”的界定并不一致，这可能是导致已有研究结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关于流动人口的定义相对一致，基本采用的都是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关于流动人口的定义，即“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关于“流动儿童”界定的主要分歧集中在儿童年龄上限的界定上。我国大部分学者^①采用的是1998年我国公安部和国家教委共同发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②对“流动儿童少年”的定义，即流动儿童少年是6—14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还有一部分学者^③参照国际《儿童权利公约》里关于儿童的定义：“儿童是指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即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未成年人”。还有部分学者结合我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和就业的实际情况，参考《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规上设定“童工为不满16周岁的用工。任何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如果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的，是招用童工性质，属于违法行为”。

① 周皓、章宁：《流动儿童与社会的整合》，载《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4期；段成荣、梁宏：《我国流动儿童状况》，载《人口研究》2004年第1期，第53—59页；邹泓、屈智勇、张秋凌：《我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生存和保护状况调查》，载《青年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教基〔199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0409/3192.htm。

③ 蔺秀云、方晓义、刘杨等：《流动儿童歧视知觉与心理健康水平的关系及其心理机制》，载《心理学报》2009年第10期，第967—979页。

本文根据研究的需要,考虑到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大多数孩子外出打工年龄为16周岁,笔者定义本书的流动儿童是“随父母离开户口所在地,外出流动半年以上的16周岁以下的人口”。此外,根据学界普遍采用的方法,我们根据是否在读,将流动儿童分为在读流动儿童和辍学流动儿童;再依照就读学校的差别,将在读流动儿童分为打工学校(民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和公立学校就读的流动儿童。出于行文简洁的考虑,本书“城市流动儿童”以下简称“流动儿童”;“城市本地儿童”以下简称“本地儿童”。

一、社会融合的研究历史

18世纪到19世纪期间,西方社会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转型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自杀是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的表现之一,引起了社会学家的重视。涂尔干(Durkheim)在对自杀现象的研究中,首次提出了社会融合概念,认为它是导致自杀的重要社会原因^①。此后,学者们沿着实证研究路线对其持续关注并不断发展:有研究对不同群体的社会融合状况及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也有研究发现社会融合对人类的身心健康、组织绩效甚至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不管是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新的社会问题不断出现,都面临着构建和维护可持续发展社会的挑战。当那些仅仅针对贫困、失业和发展失衡等单个社会问题制定的政策未能如预期发挥作用的时候,政策制定者和分析家们强烈地感觉到,有必要整合一个概念来应对更大范围的挑战^②。在这种背景下,社会融合这一概念逐渐受到他们的青睐,开始成为应对上述社会问题的政策诉求,成为社会健康发展的手段或目标,使基于社会融合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应用成为当代西方社会政策研究的关注焦点之一。

① Durkheim E. Suicide. London: Routledge, 1951, p. 202.

② Beauvais C., Jenson J. Social Cohesion: Updating the State of the Research. CPRN Discussion Paper No. F1 22 [2008-02-07]. http://www.cprn.org/documents/12949_en.pdf.

二、社会融合的概念

社会融合研究一直为相互矛盾的、模糊的和难以操作的不同定义所困扰。英文文献中的“Social Cohesion”“Social Integration”和“Social Inclusion”都可以译为社会融合。但三者有所区别，在研究中又是经常可以互相替代的概念，尤其是在政策研究中。下面就其在实证研究和政策研究两个领域中的概念分别介绍，并对其研究领域和层次进行总结。

（一）实证研究中的社会融合

从英文字面意义来看，“Cohesion”有“凝聚、聚合”的意思，“Integration”则有“结合、综合”的意思。前者一般用于描述某一系统内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后者则不仅能够用于系统内，还可以用于描述系统之外的某一群体逐渐合并到系统之内的过程中的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一般而言，“Integration”经常为社会学家所采用，“Cohesion”则为社会心理学家所青睐。

1. Social Integration——社会学家眼中的社会融合

关于社会融合的论述最早出现在涂尔干的《自杀》中，他认为较好的社会融合水平（个人与其他人或者社区保持紧密关系）可以防止由于社会原因而导致的自杀，但未给出清晰的定义。从研究范围来看，涂尔干所指的是一种泛指的社会融合，即这里的“社会”指的就是社会本身，而非任何具有明确界定的其他社会集合体（如正式组织或非正式组织等），这种社会内涵丰富，可以指朋友、亲属、同事等。而后有个别研究将“社会”具体化，研究某一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如企业组织或某类特定群体等。前者是传统的社会融合研究，后者其实是对群体或组织融合的研究，但研究者往往将其看作是具体化了的社会融合。

早期的学者们一时难以给出一个普遍认可的概念，于是利用分类方法对其进行认识和辨析。有学者指出，虽然无法给出一般意义的社会融合概念，但可将其分为四类：文化融合、交流融合、功能性融合和规范性融合。这种分类对概念发展很有启示，但类别较多，操作化困难。随后有学者认为社会融合指的是社会群体的凝聚力，包括社会心理（或情感）融合和结构（或行